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手付通部分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等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黄攸立



蒋本跃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月 16日